

#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 0155 执 60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

法定代表人：曾军，系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熊仲文，男，1989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梁平区人，

被执行人熊有礼，男，1966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梁平区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熊仲文、熊有礼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本院已对被执行人熊有礼名下有位于重庆市梁平区屏锦镇竹海路 88 号的房屋一套【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产权第 001035320 号】进行了查封，并对其市场价值进行了询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熊有礼名下有位于重庆市梁平区屏锦镇竹海路 88 号的房屋一套【产权证号：渝（2018）梁平区不动



产权第 001035320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向承华  
审 判 员 曾永雄  
审 判 员 李昌旭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徐浩然